

关于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0 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华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务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374,570.83 元，同比下降 52.24%。你公司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大幅降低主要源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环保业务结构调整，2021 年没有新增两大核心业务的 BOT 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三大板块中的 BOT 项目建设期工程利润大幅度减少，仅仅是存量 BOT 项目技改体现的收入；运维板块的南昌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和餐厨收运处理也因老垃圾填埋场封场，原 BOT 合同约定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后浓缩液及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沼液都回灌垃圾填埋场堆体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政府要求公司技改，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于当年 8 月停产技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于 7 月开始收运后交由第三方处理，导致公司两大 BOT 主要资产的收入大幅度减少，而这两个项目的固定成本包括无形资产分摊及贷款利息、员工工资等并未同步减少，造成运维收入减少甚至亏损；二是公司结构调整后的核心系统 EPC（EPC+O）刚打开市场，仅在当年 9 月 10 日与云南建投签订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合同金额较少，对收入及利润的贡献较少。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主要市场及客户、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说明你公司调整环保业务结构的主要原因及商业考虑,说明业务调整后对 BOT 存量项目的具体影响,补充说明 BOT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在手项目、项目进度、前期及本期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情况、回款进度等; BOT 项目实现的收入是否将持续萎缩;

(2) 补充说明 BOT 及 EPC 两种模式分别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对比分析两种经营模式在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成本核算、现金流等方面的异同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 EPC 模式预计改善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结合业务资质、人员配备等相关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 EPC 业务的能力,业务结构调整是否存在失败风险;结合期后订单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已有所改善, EPC 业务是否已对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要贡献。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7,925,515.35 元,较期初增加 17.77%。其中,1-2 年应收账款 22,120,215.50 元,期初一年以内 62,514,930.30 元;2-3 年应收账款 4,310,591.21 元,期初 1-2 年 5,765,041.94 元;3-4 年应收账款 11,541,942.18 元,期初 2-3 年 13,611,520.02 元;4-5 年应收账款 1,064,413.00 元,期初 3-4 年 1,064,413.00 元;5 年以上应收账款 8,655,620.68 元,期初 4-5 年 6,175,420.68 元、5 年以上 2,507,200.00 元。应收账款账龄在逐步延长,

4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未发生变化，2-4 年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账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实质上无法收回；说明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将继续延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4.60%，货币资金余额为 9,172,263.07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761,627.75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1,898,060.14 元。

请你公司结合借款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在手订单、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况；说明你公司应对资金短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1 日